香港
基督教服務處
全人關心 卓越創新

原生家庭對兒童成長發展的影響調查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服務
出版

「原生家庭對兒童成長發展的影響調查」調查報告

編者：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原生家庭對兒童成長發展的影響調查」工作小組

葉潔盈	(寄養服務社工)
梁惠敏	(寄養服務社工)
陸綺萍	(寄養服務總主任)
梁李紫薇	(兒童之家服務總主任，至2014年3月) (2014年4月起任家庭及社區核心業務總監)
葉穎思	(兒童之家服務總主任，由2014年4月接任)
王銘恩	(研究幹事)
伍慕儀	(實習行政助理 — 至2012年5月)

出版：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服務

意見及查詢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大河道60號雅麗珊社區中心1樓103及104室
電話：+852 2492 6088
傳真：+852 2411 6400

承印：磯法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非賣品

書號：978-988-13621-4-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目錄

序言 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非院舍式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發展..... 2

1. 調查理念..... 4

2. 調查目的..... 4

3. 調查設計 4

4. 基本資料 7

5. 兒童及家庭成員表現數據..... 14

6. 數據分析及討論..... 18

7. 跟進建議..... 25

8.參考資料 30

9.附錄 31

9.1問卷..... 31

9.2研討會內容... 39

序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以「社會仁愛公義，人人全面發展」為願景，以「締造希望、倡導公義、牽引共融」為使命，因此在兒童福利服務方面，我們不甘於只為有需要的兒童安排和提供生活照顧，亦不會對他們的不幸背景抱持消極無奈的態度，而是堅持用心去明白和了解他們的處境，發掘可積極介入的方向，找出要克服的障礙，與及向社會提倡可行的策略，務求能為這些兒童和家庭創造正面向前發展的條件。

是次調查研究正是本處同工在這方面努力的成果之一。期望報告內所提出的分析和建議，能夠為我們開啟新思維，推動本港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向前邁進，無論是一小步或一大步，都能為這個社會的兒童和家庭帶來希望。

副總幹事
陳佩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非院舍式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發展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中央行政總監　郭偉強
（2003至14年3月31日為家庭及社區核心業務總監）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相信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也是個人與社會安定之所繫，是照顧和培育兒童成長最理想的系統，因此完整的家庭對兒童的成長十分重要。當家庭遇到困難，如父母離異，因病入院或去世等，導致父母暫時或永遠無法照顧子女，社會便有責任暫時照顧兒童，以保障他們的福利；同時，兒童應盡量被安排到與家庭環境和氣氛最接近的地方接受照顧，讓他們能夠繼續過安定愉快的家庭生活，身心得以健康發展。基於上述信念，本處致力提供寄養服務和兒童之家服務等非院舍式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讓有需要的兒童得到家庭式照顧，直至他們的家庭情況好轉，能重回家園或被安排接受長期的照顧。

本處在1972年開始提供寄養服務，是本港第一間接受政府資助提供寄養服務的機構。服務開展初期，由於公眾人士對寄養服務十分陌生，普遍認為這是一項社會人士沒有興趣和十分難以開展的服務。當時的同工憑藉本處對家庭及兒童福利的信念和為服務對象的需要而不斷創新的精神，努力不懈地推行大量的宣傳工作，讓公眾和社會服務機構明白這項新服務，招募熱心人士登記成為寄養家庭，及轉介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接受服務。服務推行初期，大部分寄養家庭是海外僱員的家庭，只有少數本地家庭願意參與成為寄養家庭，到1973年只有10名兒童成功被安排入住寄養家庭。隨著社會人士對服務的了解和認識增加，在1982年大部分的寄養家庭都是本地家庭，只有三個是海外僱員家庭，而當年共有38名兒童接受寄養服務。當時本處仍然是全港唯一獲政府資助提供寄養服務的機構，全年共提供45個服務名額。到1983年社會福利署成立中央寄養服務課，統籌寄養服務的發展和寄養家庭的中央登記後，才陸續有其他機構加入提供寄養服務的行列。

隨著1987年7月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工作組的報告書和1989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督導委員會報告書的發表，政府正式確立優先發展非院舍式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政策，並成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發展委員會，跟進報告書的建議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發展，更開始大力發展寄養服務和兒童之家服務，於是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寄養服務得以大幅度的發展，服務名額由1989年的60個增加到1997年的160個，期間我們在1993年把服務擴展到患有輕度智障的兒童。1999年我們更開始為遇到突發事故的家庭提供緊急寄養服務。直至2013年本處寄養服務名額達205個，而緊急寄養服務名額則有25個。

在1994年我們首3間兒童之家在天水圍開始提供24個服務名額。1995年我們開辦3間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1996年我們開辦只收年齡10至18歲，專為男孩子而設的兒童之家，2006年我們更開辦了緊急/短期兒童之家服務。直至2013年為止，本處共有12間兒童之家，分別於葵涌、粉嶺和天水圍提供102個服務名額，為極需要援助的兒童提供類似家庭的暫時住宿照顧，直到他們可以與家人團聚或被安排到長期居住的地方。

由創辦寄養服務和開辦兒童之家服務至今，本處一直相信家庭是照顧兒童成長的最佳環境，因此我們致力提供家庭式的住宿照顧服務給有需要的兒童，並努力促進兒童早日回家與親人團聚。我們相信要達致這個目標，我們的社會工作員、寄養家長、兒童之家的家長、住宿的兒童、兒童的家人和轉介社工之間以團隊方式協作，幫助孩子的家庭解決困難、維繫孩子與家人的親情、建立孩子的自我照顧能力和家長的管教能力是十分重要的介入方向。我們的同工亦致力在上述各方面作出介入，以期讓孩子早日回家團聚。

我們一方面定期搜集服務輸出資料如兒童入住的時間和離開服務後的去向等，幫助同工了解我們是否能有效幫助孩子盡早回家團聚；另一方面我們亦於2001年開始開發名為「服務需要及個人進度評估表」的評估工具，量度孩子入住兒童之家後在自我照顧技巧、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學習專注度、遵守紀律、公德心、財物管理技巧、家居技巧和社區生活技巧九個範疇的進展，並進行效度和信度的評估研究，確定該評估表是有效和可信的評估工具。在2002年開始，我們更運用這評估工具在我們的兒童之家進行了全港第一個兒童之家服務模式成效研究，並於2007年把研究成果整理成「兒童之家服務模式及成效研究報告書」，於2007年7月以分享會形式與業界分享研究結果。其後我們進一步簡化和優化該評估表，並於2008年5月完成修訂。新的評估表除了更便利於使用外，亦新增「良好價值」這一範疇，及把「學習專注度」修改為「學習態度」，以更全面評估入住兒童的轉變。此外我們亦把此評估工具於寄養服務應用。

2012年我們在寄養服務和兒童之家服務展開一名為「原生家庭對兒童成長的影響調查」的研究，嘗試了解兒童在入住寄養家庭或兒童之家期間與家人聯絡的密度和內容，與兒童成長的關係，希望研究結果能夠幫助我們檢視和優化工作，更能達到幫助兒童早日回家團聚，得享天倫之樂的目標。

由1972年創辦寄養服務到現在，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提供的非院舍式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經歷了80年代的服務紮根期，90年代的服務快速增長期和2000年代的服務多元穩定發展期。我們一直憑藉對家庭和兒童需要的信念和認知，為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提供高質素的服務。展望未來，我們會著力進行實證研究，以期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服務模式，為兒童和家人提供高效能的服務，幫助孩子早日與家人團聚，重享愉快的家庭生活，身心得以健康發展。

1. 調查理念

本處一直以「家庭為本」信念作為提供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服務的基石，我們除重視兒童的成長發展及照顧質素外，我們同樣重視兒童的長遠福利計劃，致力讓兒童可以早日與家人團聚、接受領養或過獨立自主的生活。

根據本處資料顯示，2012年正使用本處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服務的兒童，有近70%兒童的長遠福利計劃是回家團聚，但當中只有約43%兒童預計可於1-2年內回家團聚，其餘的兒童預計仍須接受服務3年或以上，如何促使兒童早日回家團聚，便成為我們一直努力研究的課題。

在兒童離家暫住期間，兒童與家人間的關係易逐漸疏離，家人也缺乏機會學習照顧和管教兒童，所以，要讓兒童早日回家團聚，我們一方面要協助兒童的家人面對及解決其家庭或個人問題，另一方面，也要竭力提昇兒童與家人的關係，以及促進家人照顧和管教兒童的意願和能力。

我們一直相信兒童與家人接觸，對兒童的個人成長發展有正面的影響，同時，為了促進兒童與家人的關係及讓家人學習照顧和管教兒童，我們一直大力鼓勵兒童的家人與兒童保持聯絡、探訪兒童以及接兒童回家小住。

為了更深入了解與原生家庭的接觸對促進兒童成長發展的具體作用，我們進行了是次「原生家庭對兒童成長發展的影響調查」，是次研究集中了解兒童與家人聯繫的密度、安排方式、家長與兒童的互動情況、家長情緒覺知能力、家長情緒處理能力及家長對兒童情緒的敏感度與以下各項的關係：

1. 兒童個人情緒的調節能力；
2. 兒童的學習態度；
3. 兒童日常生活表現。

我們期望研究的結果能有助我們優化服務，讓我們能更有效達成兒童回家團聚的目標，讓兒童及家人得以早日重聚，共享天倫之樂。

2. 調查目的

了解原生家庭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成長發展的影響，藉以作為日後發展服務的參考依據。

3. 調查設計

3.1 調查對象

調查的對象為本處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其原生家庭成員(下稱家長)及負責同工。

3.2 抽樣方式

兒童及其負責同工：

所有正接受本處服務，智力正常的小一及以上兒童及負責為其提供服務的本處同工，均受邀參加是項研究，不作抽樣。

家長：

以便利抽樣（convenient sampling）的方式，邀請與兒童或本處同工最常接觸到的家庭成員接受訪問。

3.3 調查方法

問卷部份：

於2012年3月把問卷分發給本處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服務，由研究對象自行填寫書面問卷，部分訪問對象或需透過同工利用電話訪問及協助填寫。

研討會部份：

除了研究小組的討論和分享外，研究小組亦於2012年10月18日組織了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服務社工的研討會(一)，討論問卷初步分析結果及服務發展建議。此外，亦於2013年3月22日舉辦了研討會(二)，讓本處綜合家庭服務、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服務的社工作分享交流。

3.4 問卷設計

兒童部份--

由正使用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服務的兒童作答，問及兒童有關情緒及學業態度的問題。

以《青少年情緒調節量表》（葉玉珠，2008），去量度受訪者個人情緒調節能力。

以《台北縣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概念、挫折容忍力與學業成就之研究-學業篇問卷》（谷宗芸，2007），去量度受訪者對於學業態度及其挫折容忍能力。

家長部份：

由兒童的原生家庭成員作答，問及被訪者與孩子的關係、溝通模式、日常互動，被訪者個人的情緒，以及個人資料。

以《情緒能力量表》（葉玉珠，2003）中「人際情緒覺知」及「人際情緒處理」部份，去量度被訪者對於自身情緒及其孩子情緒上的敏感度和處理能力。用語上，本研究對量表作出了本地化修改，及將其「人際」的對象轉為孩子。

社工部份：

由兒童的負責社工或照顧同工作答，除了兒童的基本資料及原生家庭成員接觸數據外，亦包含兒童的生活表現。

透過日常觀察及接觸，社工或照顧同工以「長處和困難(The Strengths and Difficulties Questionnaire)--家長版本」（Goodman R，1997），去量度兒童日常生活的表現。

4. 基本資料

4.1 兒童基本資料

研究成功地訪問了167 位兒童。

4.1.1 兒童性別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男性	82	49.1%	41	41
女性	85	50.9%	42	43
總共：	167	100.0%	83	84

被訪的167名兒童中，男性佔82人(49.1%)，女性佔85人(50.9%)。

4.1.2 兒童年齡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5歲	1	0.6%	0	1
6歲	6	3.6%	4	2
7歲	18	10.8%	16	2
8歲	17	10.2%	14	3
9歲	27	16.3%	14	13
10歲	12	7.2%	6	6
11歲	16	9.6%	8	8
12歲	14	8.4%	2	12
13歲	13	7.8%	6	7
14歲	11	6.6%	2	9
15歲	12	7.2%	4	8
16歲	7	4.2%	2	5
17歲	12	7.2%	5	7
總共：	166	100%	83	83
無回應	1	NA	0	1

11歲或以下的兒童有97人（58.4%），12歲或以上有69人（41.6%）。

4.1.3 現時兒童使用的服務

現時兒童使用的服務	人數	百分比
寄養服務	83	49.7%
兒童之家	84	50.3%
總共：	167	100.0%

入住寄養家庭的兒童有83人(49.7%)，兒童之家有84人(50.3%)。

4.1.4 入住前曾使用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入住前曾使用的服務	人數	百分比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無	73	46.2%	43	30
寄養服務	39	24.7%	17	22
兒童之家	19	12.0%	0	19
院舍	16	10.1%	10	6
其他	11	7.0%	10	1
總共：	158	100.0%	80	78
無回應	9	NA	3	6

被訪的兒童中，入住寄養服務或兒童之家前，無使用院舍服務的佔73人(46.2%)，寄養服務佔39人(24.7%)，兒童之家佔19人(12.0%)，院舍佔16人(10.1%)，其他佔11人(7.0%)。

4.1.5 入住寄養家庭/ 兒童之家的年期

	入住期（月）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平均月數	48.9	71.0	26.8
中位數	39	68.0	19.0

受訪兒童入住寄養服務或兒童之家的平均年期約4年，中位數為3年3個月。整體而言，寄養服務的兒童入住時間較長，平均已入住約六年。

4.2 家長基本資料

研究成功地訪問了100位兒童的原生家庭成員。

4.2.1 家庭成員與兒童的關係

被訪者與兒童的關係	人數	百分比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父親	44	44%	23	21
母親	42	42%	20	22
祖父母	2	2%	1	1
外祖父母	8	8%	5	3
兄弟/姊妹	2	2%	0	2
其他	2	2%	0	2
總共：	100	100.0%	49	51

家庭成員以兒童的父母佔大多數，合共86%，祖/外祖父母則合共有10%。

4.2.2 家庭成員性別

被訪者性別	人數	百分比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男性	49	50.5%	24	25
女性	48	49.5%	24	24
總共：	97	100.0%	48	49
無回答	3	NA	1	2

有填報性別的97位家庭成員中，男性佔49人(50.5%)，女性佔48人(49.5%)。

4.2.3 家庭成員年齡

年齡組別	整體	百分比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15-24歲	2	2.1%	0	2
25-34歲	21	21.6%	13	8
35-44歲	36	37.1%	17	19
45-54歲	18	18.6%	9	9
55-64歲	14	14.4%	5	9
65歲或以上	6	6.2%	2	4
總共：	97	100.0%	46	51
無回答	3	NA	3	0

家庭成員的年齡劃分為6個年齡組別。15-24歲佔2人(2.1%)，25-34歲佔21人(21.6%)，35-44歲佔36人(37.1%)，45-54歲佔18人(18.6%)，55-64歲佔14人(14.4%)，65歲或以上佔6人(6.2%)。

4.2.4 家庭成員婚姻狀態

婚姻狀態	人數	百分比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未婚	11	11.6%	3	8
已婚	30	31.6%	13	17
分居/離婚/喪偶	54	56.8%	29	25
總共：	95	100.0%	45	50
無回答	5	NA	4	1

未婚被訪者佔11人(11.6%)、已婚佔30人(31.6%)、分居/離婚/喪偶佔54(56.8%)。

4.2.5 家庭成員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未有接受教育	1	1%	1	0
小學	29	29.6%	11	18
初中	43	43.9%	24	19
高中	17	17.3%	6	11
預科	2	2.0%	1	1
大專	6	6.1%	4	2
學士課程或以上	0	0%	0	0
總共：	98	100.0%	47	51
無回答	2人	NA	2	0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劃分為7個組別，未有接受教育佔1人(1.0%)，小學佔29人(29.6%)，初中佔43人(43.9%)，高中佔17人(17.3%)，預科佔2人(2.0%)，大專佔6人(6.1%)，學士課程或以上佔0人(0%)，共98人。

4.2.6 家庭成員就業情況

就業情況	人數	百分比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全職工作	35	35.7%	14	21
兼職工作	22	22.4%	13	9
待業	6	6.1%	4	2
無業	15	15.3%	10	5
退休	6	6.1%	3	3
學生	1	1.0%	0	1
全職家庭照顧者	13	13.3%	3	10
總共：	98	100.0%	47	51
無回答	2	NA	2	0

被訪者中，全職工作佔35人(35.7%)，兼職工作佔22人(22.4%)，待業佔6人(6.1%)，無業佔15人(15.3%)，退休佔6人(6.1%)，學生佔1人(1.0%)，全職家庭照顧者佔13人(13.3%)。

4.3 社工填報資料

4.3.1 最常與兒童接觸的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與兒童關係	人數	百分比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父親	62	37.3%	32	30
母親	73	44.0%	37	36
祖父母	4	2.4%	1	3
外祖父母	8	4.8%	5	3
兄弟/姊妹	4	2.4%	0	4
其他	7	4.2%	2	5
兒童沒有與家人接觸	8	4.8%	5	3
總數	166	100.0%	82	84
無回答	1	NA	1	0

父親(37.3%)及母親(44.0%)是最常與兒童接觸的家庭成員，另有8名兒童（4.8%）沒有與家庭成員接觸。

4.3.2 家庭成員每月平均與兒童見面次數

每月平均與兒童見面次數	人數	百分比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1次或以下	55	34.8%	31 (40.3%)	24(29.6%)
2次	24	15.2%	12 (15.6%)	12(14.8%)
3次	15	9.5%	3 (3.9%)	12(14.8%)
4次	53	33.5%	30 (39.0%)	23(28.4%)
5次	0	0%	0 (0%)	0(0%)
6次或以上	11	7.0%	1 (1.3%)	10(12.3%)
總共	155	100.0%	77(100%)	81(100%)
無回答	9	NA	6	3
平均數	2.70	NA	2.47	2.91
中位數	2.5	NA	2	3

最常與兒童接觸的家庭成員，每個月與兒童見面1次或以下的，佔34.8%，每月見面4次的有33.5%。整體而言，每位成員平均每月與兒童見面2.7次。

4.3.3 家庭成員與兒童的聯絡方式（可選多項）

聯絡方式	人數	百分比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書信	5	3.2%	3	2
親身接觸	142	89.9%	69	73
電話聯絡	108	68.4%	42	66
短訊 （包括SMS）	2	1.3%	1	1
電腦 （包括MSN）	0	0%	0	0
總人數	158	100.0%	77	81
無回答	9	NA	6	3

家庭成員多以親身接觸（89.9%）及電話聯絡（68.4%）的方式與兒童聯絡。

4.3.4 家庭成員與兒童日間外出或探訪兒童的情況

日間外出/ 探訪安排	人數	百分比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無預約下要求見面	6	4.8%	2	4
經預約而可以定期見面	109	87.2%	49	60
經預約而經常失約	8	6.4%	6	2
從不見面	2	1.6%	1	1
總人數	125	100.0%	58	67
不適用	24	NA	10	14
無回答	18	NA	15	3

大部份家庭成員均能經預約而可以定期與兒童見面（87.2%）。

4.3.5 兒童回家渡假情況

回家渡假安排	人數	百分比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無預約下要求見面	4	2.6%	1	3
經預約而可以定期渡假	109	70.3%	51	58
經預約而經常失約	3	1.9%	1	2
從不見面	3	1.9%	3	0
不適用	36	23.2%	18	18
總人數	155	100.0%	74	81
無回答	12	NA	9	3

大部份家庭成員均能經預約而可以定期接兒童渡假（70.3%）。

5. 兒童及家庭成員表現數據

5.1 兒童學習態度

（兒童問卷1-23題，題目5，6，8，11，12，14，15，21為反向題目，分數已作處理。）

本節量度受訪者對於學習的態度及其挫折容忍能力。在學習態度上，以「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的方法，得出「勇於面對學習困難」、「有應對學習困難的方法」及「面對學習困難時能控制情緒」三個子項目作分析。

題目為1-4分，1為完全不符合描述；4為完全符合描述，2.5分為中間界線。分數越高，表現越好。

兒童學習態度	總平均分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勇於面對學習困難 (Q1，4， 9， 10， 16， 17， 22)	2.30	2.31	2.29
有應對學習困難的方法 (Q2，3， 7， 13， 19， 20， 23)	2.79	2.84	2.74
面對學習困難時能控制情緒 (Q6， 8， 12， 14， 15)	2.75	2.80	2.71
學習態度總分	2.62	2.65	2.60

*兩項服務的兒童，統計上沒有顯著差異

「勇於面對學習困難」的平均分低於中間線的2.5分，表示整體上兒童較不願意面對學習上的挑戰。而「有應對學習困難的方法」和「面對學習困難時能控制情緒」，則高於中間線，表示在應對方法和情緒控制上有較好的表現。

5.2 兒童情緒（兒童問卷24-42題）

本節量度受訪者個人情緒調節能力。在情緒總分外，以「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的方法，得出「面對情緒困擾時能求助」、「改變自己及外在環境以舒緩情緒」、「有處理不愉快情緒的方法」及「避免進入情緒化的能力」四個子項目作分析。

題目為1-4分，1為完全不符合描述；4為完全符合描述，2.5分為中間界線。分數越高，表現越好。

兒童情緒調節能力	總平均分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面對情緒困擾時能求助 (Q25， 28， 31， 36)	2.81	2.83	2.80
改變自己及外在環境以舒緩情緒 (Q26， 30， 32， 33， 34， 40)	2.71	2.72	2.70
有處理不愉快情緒的方法 (Q29， 35， 39， 41， 42)	2.95	2.97	2.92
避免進入情緒化的能力 (Q24， 37， 40， 42)	2.81	2.88	2.75
情緒調節總分	2.80	2.82	2.77

*兩項服務的兒童，統計上沒有顯著差異

各項平均分都高於中間線，顯示整體而言兒童有正面的情緒調節能力。

5.3 兒童行為表現（社工問卷18-42題）

本處同工透過日常觀察及接觸，按兒童日常的行為表現予以評分，以量度兒童日常生活的表現。日常生活包括「情緒」、「操行」、「活躍度*」、「同輩關係」及「親社會行為」五個子項。各項得分及每個項目的描述見下表。而根據此問卷的數據處理指引，「親社會行為」一項，不被納入在「行為表現總分數」中。

兒童行為表現	平均分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分數描述
情緒 (Q20, 25, 30, 33, 41)	7.46	723	7.68	表現正常6-10;中間線5;表現不正常0-4
操行 (Q22, 24, 29, 35, 39)	7.03	7.43	6.64	表現正常8-10;中間線7;表現不正常0-6
活躍度* (Q19, 27, 32, 38, 42)	5.16	5.10	5.21	表現正常5-10;中間線4;表現不正常0-3
同輩關係 (Q23, 28, 31, 36, 40)	6.59	7.14	6.05	表現正常7-10;中間線6;表現不正常1-5
行為表現總分數	26.27	26.94	25.62	表現正常27-40;中間線24-26; 表現不正常0-23
親社會行為 (Q18, 21, 26, 34, 37)	5.61	6.13	5.11	表現正常6-10;中間線5;表現不正常0-4

受訪兒童之情緒、操行及活躍度的表現屬正常水平，而同輩關係、行為表現總分數及親社會行為則屬中間水平。
(*「活躍度」原指hyperactivity，分數越低指越大過度活躍傾向，分數越高指越沒有過度活躍傾向，即活躍程度正常。)

5.4 家長情緒（家長問卷32-43題）

本節量度被訪者的情緒表現。情緒表現包括情緒覺知及情緒處理，量度家長對自身情緒及其子女情緒上的敏感度和處理能力。分數經處理後，以0-10分表示：0為極差，10為極好。分數越高，表現越好，5分為中間界線。

家長的情緒表現	總平均分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家長情緒覺知(Q32-35)	6.92	6.82	7.01
家長情緒處理(Q36-43)	6.58	6.33	6.78
家長情緒總分	6.69	6.51	6.86

*兩項服務的兒童家長的情緒總分，統計上沒有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家長的情緒總分有6.69分，較中線高，表示家庭成員較能有效地控制情緒，是一個正面的訊號。而當中情緒覺知較情緒處理高分，表示家長的情緒敏感度較高，而情緒處理的能力則相對較弱。

5.5 家長與兒童的相處 (家長問卷2-31題)

此節量度家長與兒童間的相處，包括雙方溝通的主動性、家長對兒童行為的回應、雙方溝通內容、共同活動的多元性，以及雙方共同活動的多寡。分數經處理後，以0-10分表示，0為極差，10為極好。分數越高，表現越好。

家長與兒童相處情況	總平均分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家長主動溝通 (家長問卷Q2-5)	6.99	6.60	7.35
兒童主動溝通 (家長問卷Q6-9)	5.38	5.24	5.51
對兒童行為的回應 (家長問卷Q10-14)	7.34	6.90	7.76
溝通內容多元性 (家長問卷Q15-21)	5.69	5.23	6.14
接觸時活動多元性 (家長問卷Q22-30)	5.74	5.23	6.20
接觸時各自活動(Q31) （分數越高，越少各自活動，即互動機會越多）	3.75	3.93	3.59

在家長與兒童的相處中，家長傾向主動與兒童溝通，兒童則較少主動與家長交流。家長在對兒童行為的回應上亦有較佳的分數。但溝通內容及活動，變化則不太多。而家長和兒童接觸時，常會出現各自活動的時間，以平均每月接觸2.7次的頻密度而言，見面時各自活動的情況略為嚴重。

5.6 家長對與兒童相處的評價 (家長問卷第 44 — 47 題)

本節詢問家長對兒童的感受，包括是否想念兒童、是否期待和兒童見面、是否享受和兒童共處的時間，及認為兒童是否享受與自己共處的時間。

家長對兒童相處的評價	極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極同意
我想念我的孩子(Q44)	0	2	52	43
我期待和孩子見面(Q45)	0	2	62	33
我享受和孩子共處的時間(Q46)	0	3	66	26
我認為孩子享受和我共處的時間(Q47)	1	4	66	26
總數	1	11	246	128

絕大部份的家庭成員都想念自己的孩子，期待和孩子見面，亦享受和孩子共處的時間，他們亦認為孩子享受和自己共處的時間。

6. 數據分析及討論

在此調查的同工研討會(一)部份，研究小組提供了調查所得的各項數據，讓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服務的社工一起分析數據所反映的現象，並探討該等現象形成的原因。

6.1 家長與兒童每月平均見面次數與兒童表現的關係

家長與兒童每月平均見面次數與兒童表現，統計上具顯著關聯性(correlation) 的項目：

見面次數	兒童表現	相關系數	顯著度
每月平均見面次數	兒童學習態度總分	-.30	.00
	兒童情緒調節總分	-.21	.01
	兒童勇於面對學習困難	-.22	.01
	兒童有應對學習困難的方法	-.33	.00
	兒童面對情緒困擾時能求助	-.25	.01
	兒童有處理不愉快情緒的方法	-.17	.04

在調查中發現，家長與兒童每月平均見面次數越多，兒童學習態度總分及兒童情緒調節總分越低，反映兒童與家長有越多見面及接觸，兒童在學習態度、處理情緒能力、處理學習困難的方法等方面越弱。接受住宿服務的兒童與家長見面越多，對兒童成長反而有負面的影響，這與一般「家長與兒童接觸得越多，對兒童來說越好」的說法，呈現相反的結果。前線服務社工在研討會中討論這現象，表示從經驗得知，兒童的表現及能力受到與家長見面質素及雙方心態影響，相關因素如下：

(1.) 兒童於回家時抱持「渡假」心態

現時兒童入住兒童之家/寄養家庭後，回原生家庭稱之為「渡假」，兒童回家渡假時，往往會抱持「放假」的心態，認為在寄養家庭及兒童之家的日常生活，已經需要循規蹈矩，在回家時，便覺得如放假般可以放鬆身心，毋須依時處理各樣生活常規（如起床及吃飯、刷牙及洗澡等），做功課及溫習等更易被拋諸腦後。而這些心態往往會持續至返回兒童之家/ 寄養家庭的首一兩天，令兒童的表現和能力倒退，故影響了兒童整體的表現及能力。

(2.) 家長正面對個人或家庭問題，缺乏精力為兒童提供適切關顧

使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之家長，往往仍受著個人及家庭問題困擾，部份家長正受個人生理或精神上疾病的困擾，當面對痛楚、失眠或服藥後的副作用時，家長容易欠缺生活規律，情緒亦容易波動；一些家長感情生活不穩定，在結束及開展新的感情時，關係並不穩固，若經常轉換伴侶，嚴重影響其個人情緒；另一方面，部份家長仍處於渴求呵護及被愛的階段，而未清楚意識到家長的照顧及管教責任。

這些家長需要花頗大心力應付及面對自己的問題，所以仍未有足夠心力付出愛、時間及關懷予自己之子女。因此，兒童雖然與家長保持見面，卻未能保持良好之生活規律，家長亦未能在面對困難、控制情緒、建立親密關係等方面，為兒童提供正面之示範作用。

(3.) 家長對家庭及親職概念模糊，影響管教培育兒童的動機

據前線服務社工觀察，部份家長成長於破碎或暴力家庭，自少缺乏照顧和監管，家庭成員關係疏離，他們在成長的社教化過程中缺乏良好之角色模範，因而難於建立清晰的「家庭」概念，對父母角色和責任的意識顯得薄弱，對於日常如何與孩子相處，以致具體生活及活動安排，均沒有概念，當與孩子相處時遇到困難或不愉快時，家長帶著過往的不快經歷，亦容易激發起情緒波動。這些家長在缺乏以往正面經驗作參考下，對於如何維繫家庭，夫妻間應如何相處，以致如何擔任父母等，當一下子要承擔管教培育子女的重任時，便容易產生恐懼和無助而選擇逃避或放棄。

(4.) 家長在使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時的心態及期望

部份家長對於未能親自照顧兒童，心存愧疚，出於補償心態，在兒童渡假期間，傾向遷就兒童，較少作出規管，亦避免處理兒童的行為問題及學習事宜，以保持與兒童和平共處的局面。另一方面，部份家長在使用服務後，漸漸衍生出依賴心態，認為兒童在學業上或行為上有偏差，兒童之家的職員或寄養家長更能處理兒童的問題，所以在家中鮮有執行管教的角色。

(5.) 家長欠缺管教培育兒童的實踐機會

當孩子接受住宿服務後，雖然可為家長提供空間解決個人及家庭問題，但卻讓家長失去實踐管教照顧兒童的機會，以致他們未能逐步建立他們的親職能力。調查亦發現，兒童回家渡假時，與原生家長較多是各自各活動，家長較少利用「渡假」的時間與孩子互動和相處。雖然家長有付出時間，接孩子回家共聚，但未能把握時間與孩子有效連結、溝通，以培養正面的依附關係；管教亦傾向鬆散，對兒童的學習、情緒及行為難產生正面的影響。

由於缺乏實踐機會，令原生家長對於管教兒童越來越缺乏信心，未能掌握管教兒童之技巧。在兒童急促成長，外界對家長之要求越來越高之過程中，家長顯得無所適從，惟有逃避目前狀況。家長亦對親子關係缺乏信心，家長在自身之成長經驗中，認知爭執及爭吵會引致關係上負面的影響，所以為避免發生爭吵，家長在管教兒童時，傾向忍讓，或不作任何要求及規範，以致兒童與家長越多見面及接觸，兒童在處理學習、情緒等方面越倒退。

總結而言，兒童雖然與家長維持見面，但若家長對兒童的發展需要缺乏了解，又未能有效發揮父母的功能及提供良好的榜樣，與兒童接觸越多，並不會有助兒童發展理想的表現。

6.2 家長的情緒狀況對兒童的影響

統計上顯示家長的情緒狀況與兒童的表現，具顯著關聯性 (correlation) 的項目如下：

	家長情緒狀況	兒童表現及家長緒狀況	相關系數	顯著度
1.	家長情緒覺知	家長的情緒處理 兒童有處理不愉快情緒的方法	.62 .20	.00 .05
2.	家長情緒處理	兒童面對情緒困擾時能求助 兒童有處理不愉快情緒的方法 兒童活躍度*	.23 .23 .22	.03 .03 .04
3.	家長情緒總分	兒童有處理不愉快情緒的方法 兒童活躍度*	.24 .21	.02 .04

*分數越高表示越沒有過度活躍傾向，即活躍程度正常

調查顯示家長的情緒覺知能力越高，其情緒處理能力亦越高，而家長的情緒處理能力越高，兒童處理不愉快情緒的方法、兒童面對情緒困擾時能求助以及活躍度的表現均越好。換言之，家長的情緒覺知及情緒處理能力對兒童的情緒處理能力及專注力的影響成正比。家長越能處理好自己的情緒，越能與兒童產生正面的接觸及互動，增進親子之間的關係，對兒童在情緒處理和活躍行為方面有著良好的影響。

針對此項結果，研討會中前線社工特別探討了影響家長情緒覺知及情緒處理能力的因素，並歸納如下：

(1.) 家長的成長背景及經歷：

部份家長的成長背景複雜，成長時期缺乏家庭照料，家長自身亦未曾經歷過被關懷和呵護，部份更於兒時曾被父母暴力對待，家長於成長期所累積的怨憤及哀傷，若未曾疏解，情緒覺知及情緒處理能力便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

(2.) 家長缺乏支援系統：

部份家長未能與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難以建立友誼，甚至與家人的關係亦未能維持，缺乏親人及朋友的支援，令家長的情緒難以得到舒緩，亦令他們難以透過他人學習積極、正面的情緒處理方法。

(3.) 家長面對經濟及工作壓力：

家長多因為學歷較低，只可以從事低收入的工作，而這些工作往往時間不穩定，須付出很大勞力，加重生活上的壓力，很容易令家長身心疲累，這些情況亦直接影響家長的情緒狀態，以及壓抑處理情緒的內在力量，亦有機會導致家長情緒低落。

(4.) 家長長期吸毒或患有精神病：

長期吸毒或患有精神病的家長，在毒品及藥物的影響下，精神及情緒長期處於不穩定的狀態，影響著他們的情緒認知及處理能力，進而影響他們照顧兒童及與兒童相處的質素。

6.3 家人與兒童互動情況對兒童的影響

6.3.1家長與兒童互動情況與家長情緒狀況的關係

家長與兒童互動情況與家長情緒狀況，在統計上具顯著關聯性(correlation) 的項目如下：

	家長與兒童互動情況	家長的情緒表現	相關系數	顯著度
1.	家長情緒總分 家長情緒覺知 家長情緒處理	家長主動溝通	.30 .25 .28	.00 .01 .01
2.	家長情緒處理	家長與兒童一起活動的情況	.23	.03

此調查發現，家長自身的情緒狀態影響著他們與兒童互動時的積極性，數據顯示，家長情緒覺知及情緒處理越良好，家長越能與兒童主動溝通，而家長的情緒處理越好，他們越多與兒童一起活動。研討會中，前線社工分析上述關聯是因為當家長的情緒狀態越好時，個人積極性及面對子女的信心均會較高，故他們會較主動與兒童溝通，亦願意與兒童一起活動。

6.3.2家長與兒童互動情況與兒童表現的關係

家長與兒童互動情況與兒童表現，在統計上具顯著關聯性(correlation) 的項目如下：

	家長與兒童互動情況	兒童表現	相關系數	顯著度
1.	家長主動溝通	兒童有處理不愉快情緒方法	.23	.02
2.	家長與兒童一起活動的情況	兒童學習態度總分 兒童有應對學習困難的方法 兒童情緒總分 兒童面對情緒困擾時能求助	.23 .31 .23 .27	.02 .00 .03 .01

在調查中發現，家長越主動與兒童溝通，兒童越能處理不愉快情緒。另一方面，家長越多與兒童一起活動，兒童的學習態度總分、應對學習困難的方法、兒童情緒總分及兒童面對情緒困擾時能求助的分數越高。這反映，家長若能主動關心兒童的日常及校園生活，主動分享及聆聽孩子的心事，對兒童的情緒有正面的幫助。此外，家長與兒童有共同的活動時間，對兒童的學習態度及情緒亦有正面助益。在研討會上，前線社工反映兒童在回家「渡假」期間，家長與兒童如能安排健康、愉快的活動，製造共同相處的愉快經驗，他們的感情聯繫得到提升之餘，家長亦能有正面的親子經驗，鼓勵他們日後繼續主動與兒童溝通及一起活動。

6.3.3 家長與兒童互動情況與兒童溝通表現的關係

家長與兒童互動情況與兒童溝通表現，在統計上具顯著關聯性(correlation) 的項目如下：

	家長與兒童互動情況	兒童的溝通表現	相關系數	顯著度
1.	家長主動溝通	兒童主動溝通	.64	.00
2.	家長對兒童行為的回應		.52	.00
3.	溝通內容多元性		.76	.00
4.	接觸時活動多元性		.60	.00

調查亦發現，家長越能主動溝通、對兒童行為的回應越多、溝通內容及接觸時活動越多元化，兒童越能作出主動溝通，據前線社工觀察，能作出主動溝通的兒童往往能主動關心家長之工作及日常生活，亦能主動關心及聆聽家長之情況及想法。因此，家長及兒童之間關係建立實在互為影響，同時亦相輔相成。

總結而言，當家長的情緒覺知及處理能力越好，他們越有能力及動機與兒童溝通及一起進行活動；而當他們的主動性及積極性高時，兒童的表現及能力亦會較高。

6.4 家長的狀態及親子互動，與兒童入住年期的關係

家長的狀態及親子互動情況，與兒童入住住宿服務的年期，在統計上具顯著關聯性(correlation)的項目：

	家長情緒及與兒童互動情況	兒童入住期	相關系數	顯著度
1.	家長情緒總分	兒童入住期	-.21	.04
2.	家長情緒處理		-.21	.05
3.	家長主動溝通		-.23	.03
4.	家長對兒童行為的回應		-.23	.03
5.	溝通內容多元性		-.28	.01
6.	接觸時活動多元性		-.32	.00

調查顯示家長的情緒總分及情緒處理能力越低，兒童的入住期便越長。在親子互動方面，家長越少主動溝通、越少對兒童行為作出回應、溝通內容及接觸時活動多元性越低，兒童於住宿服務的時間越長。

6.5. 兒童預計可回家團聚的年期分析

	預計兒童可回家年期						
	1 年	2 年	3 年	超過3年	不能回家	不可預測	等候領養
總人數	30	42	39	60	62	36	11
寄養服務人數	28	25	25	33	34	21	11
兒童之家服務人數	2	17	14	27	28	15	0

在研討會(一)的討論中，社工們就每個兒童住宿服務個案的「預計回家年期」作出統計。2012年的個案總數為280個，前線社工預計其中39.7% 個案能在一至三年內回家團聚，有約56.3% 的個案預計超過三年仍未能回家團聚或預計不能回家，另有11個兒童(3.9%) 正輪候接受領養。前線同工分享，入住期越長的兒童，預計回家團聚的年期越長，社工分析以下三個主要影響因素：

1. 家長的情緒尚未處理妥當，未能有心力關心及照顧兒童；
2. 兒童長時期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已建立及依從一套生活規律及朋輩圈子，與家人關係逐漸疏遠，欠缺溝通話題及共同興趣。
3. 轉介社工、住宿服務社工、兒童家長、住宿服務家長及兒童，對於兒童回家團聚的心態及期望各有不同，對於兒童成長發展的要素、家庭的觀念各有定義或概念，這些都影響着兒童回家團聚的決定。

過往經驗中，有個案的轉介社工對於原生家長的信心不足，雖然家長與兒童有良好的親子關係，但因家長未能處理兒童學習上的要求，而推遲回家團聚的日期。又有寄養家長待兒童如親生子女，在照顧及物質上能有豐足的提供，讓原生家長感到自卑，亦難以建立照顧兒童的信心。因此，各方面如何配合推動原生家長與兒童建立聯繫，對兒童回家團聚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

6.6 其他因素對兒童表現的影響

在此調查中發現，除了家長的聯繫模式及家長自身情緒，尚有其他因素影響兒童之成長發展。現歸納如下：

6.6.1兒童情緒對兒童表現的影響

調查結果顯示，兒童的情緒總分越高，其在學習態度、行為表現、同輩關係及親社會行為方面的情況越好。

統計上顯示兒童情緒與其表現具顯著關聯性(correlation) 的項目如下：

兒童情緒總分	兒童表現	相關系數	顯著度
兒童情緒調節總分	兒童勇於面對學習困難	.34	.00
	兒童有應對學習困難的方法	.53	.00
	兒童操行	.27	.00
	兒童同輩關係	.19	.02
	兒童整體行為表現	.27	.00
	兒童親社會行為	.18	.03

經過研討會中社工分析，兒童之家所提供的固定照顧者、穩定生活常規、以及社工的輔導，均有助兒童提昇情緒覺知及情緒處理能力，從而提昇其情緒總分。換言之，關顧兒童處理情緒的能力應是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工作重點之一。

6.6.2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對兒童正面成長發展的影響

調查發現，入住期越長的兒童，其活躍度、同輩關係、整體行為表現、親社會行為的分數均越高，這表示入住服務期間所提供的照顧和訓練，能有效提升兒童的表現。

統計上具明顯關聯(correlation) 的項目如下：

兒童入住期	兒童表現	相關系數	顯著度
兒童入住期	兒童活躍度*	.18	.00
	兒童同輩關係	.17	.03
	兒童行為表現總分數	.21	.01
	兒童親社會行為	.28	.00

*分數越高表示越沒有過度活躍傾向，即活躍程度正常

研討會中前線社工認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能提供穩定的環境及持續性的規範讓兒童依從，更重視自理及社交能力的訓練；此外，兒童之家為群體生活，能提供豐富的人際相處經驗，朋輩之間亦提供模範學習；而寄養家庭能與兒童建立獨特的親密關係，讓兒童建立安全的依附，帶給兒童歸屬感及安全感。這些都是能提升兒童情緒處理能力、良好行為及人際相處表現的重要因素。同時，同工分享寄養家長及兒童之家職員的身教和言行，如情緒穩定性、品格、價值觀、社交技巧、對原生家庭的評價等，亦對兒童成長發展十分重要。

7. 跟進建議

7.1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界內的跟進建議

7.1.1「家庭為本」的角度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界的同工應以「家庭為本」的角度評估及處理個案。例如：在收納兒童時，協助原生家庭和轉介社工更清晰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對「家庭」的信念，強調家庭是無可取替的，兒童和家人可在暫時分隔生活的期間，彼此努力改變和成長，最終目標是家

庭團聚。此外，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在參與、促進、並建立兒童與家人的關係上有一定的優勢，故此，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應不單可以負責兒童的照顧及培育，亦可以促進兒童與家人感情的維繫和協助重建雙方的關係。

7.1.2促進親子的相處

週末或長假期是兒童回家與家人「相處和共聚」的重要時刻，但現時兒童和家長多抱「渡假」的心態--過分著重玩樂或各自各活動，容易忽略需協助兒童建立生活常規，及學習如何當父母或子女的角色和責任。故建議業界把「回家渡假」改稱作「回家相處」，以改變兒童與家長對該相處時段的概念。另亦需協助兒童建立「家」的概念，認識家庭是他們感情連繫的重要地方，讓他們明白回家輕鬆享受生活之餘，亦需要學習彼此溝通分享、實踐健康的生活流程及承擔家庭成員不同的角色和責任，以利日後長遠的相處和團聚。

同工亦可鼓勵家長和兒童彼此珍惜及保持穩定的「回家相處」安排，各方都儘量不應以「回家相處」作為對兒童表現的獎勵或懲罰。

朝夕相處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同工應較瞭解兒童，可協助推動更正面的親子接觸和「回家相處」安排。例如：製作「回家相處」事件簿，鼓勵兒童在家中實踐生活技能；進行改善情緒或行為表現的獎勵計劃，亦可鼓勵兒童或家長記錄回家相處時的狀況、感受、開心事、困難等。一方面可鼓勵家長參與及表達正面回饋，另一方面亦有助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同工及轉介社工作出跟進。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可自行舉辦或利用社區資源，為家長及兒童提供健康的親子活動，促進兒童與家人享受愉快相聚的時刻。

此外，平日與父母保持接觸及連繫亦很重要，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可鼓勵兒童運用不同方式，如致電、短訊、繪畫、書信等與父母分享和表達關心。

7.1.3支援家長的工作

協助家長承擔及發揮家長的角色是很重要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同工可鼓勵他們參與更多與兒童相關的安排，如出席家長日、陪伴覆診、接放學、回家住宿期間簽手冊等，讓兒童感到父母的重視和愛護，亦提升父母的有能感和動力。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可舉辦家長小組或活動，協助家長了解兒童的需要及學習有效的管教方法。服務的前線照顧者亦可以分享、示範或指導家長具體的照顧及培育方法，讓家長更清晰及有信心嘗試家長的角色及與兒童相處。若有額外的資源，安排穩定的家訪，為家長作實地示範及指導則更有果效。

7.1.4培訓兒童的工作

除提升家長的能力外，推動兒童建立自我管理的能力、提升生活技能，和提昇兒童的情緒管理能力亦是十分重要的，這都有助他們積極面對人生，提昇個人表現，以及於回家相處或回家團聚時，在家中發揮正面的影響力和支援父母。故此，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亦需協助兒童於家庭中實踐已學習的生活技能及自我管理的能力。此外，兒童的情緒覺知及情緒處理能力亦影響著兒童的表現，而需離家暫住的兒童面對家庭問題、感到寄人籬下及有家歸不得等情況，更需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等為其提供輔導，協助兒童認識其情緒由來及學習好好管理自己的情緒。

7.2 與不同持份者協作的跟進建議

7.2.1以家庭為本的角度訂立個案的共同目標

協助原生家庭的轉介社工和住宿照顧服務的社工同樣肩負重要的使命，大家理念相近能更有效地協助家庭面對困難和促進家庭發揮功能，故彼此需多作交流，以「家庭為本」理念為依歸，持續評估家庭的情況，令各方在保護兒童安全、重建家庭功能及家庭團聚上取得平衡，共同努力為個案訂立「家庭為本」的工作目標。

7.2.2 把握入住前及入住首兩年的黃金介入機會

家長的個人輔導工作非常重要，在暫與兒童分開生活的期間，正好讓家長有更大空間及機會去處理個人情緒、婚姻等核心問題。在兒童入住住宿照顧服務前，若能協助家長明白及認同服務的最終目標是促進家庭的團聚，能協助家長對自己及對服務有合宜的期望。此外，今次研究亦發現家長個人情緒對兒童的重大影響；另兒童使用住宿照顧服務越長，家長則越少與兒童接觸，長期分開居住下，父母容易抽離其家長的角色。故入住首兩年是家長改變動力較大的階段，由入住前至入住首兩年是介入的黃金時機。轉介社工宜把握這黃金時期作出介入，促進家長情緒覺知及情緒處理的能力，提升家長的動機，作出改變，讓家庭日後有機會團聚。

7.2.3 以親子輔導及重建家庭功能作介入重點

親子輔導和重建家庭功能是不可或缺的，「家訪」是有效的方法去觀察和瞭解家庭日常的生活、家居環境、親子相處等實況，從而作出更有效的介入。特別當兒童準備回家團聚前，住宿照顧服務多會逐漸增加兒童週日回家住宿的日數，這正好提供機會協助家庭建立衡常的生活流程和安排，鞏固家庭的關係。

7.2.4 為兒童回家相處提供適切支援

當兒童在週末及長假期「回家相處」時，建議可協助家長預先計劃和安排在回家相處時的生活流程，善用所居住社區的地區資源(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

教會等)，安排活動，讓兒童和家人有更健康的家庭活動，建立網絡和支援系統，亦更學會運用地區的資源。

7.2.5 促進各方重視家庭重聚計劃

訂定如何促進「家人相處」及長遠「回家團聚」計劃十分重要，兒童、家人、轉介社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家長及同工等均需承擔不同的角色，故各方需更清晰地訂定兒童的長遠福利計劃、回家團聚指標及各方的具體工作，並定期檢視進度。每半年的「個案檢討會議」是很重要的合作和介入平台，應加以善用。建議應以「家庭為本」的角度為個案及其家庭作整體的評估和介入，並需引入不同人士的角度，例如：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學校社工和老師等，更全面地評估兒童和家庭的需要。

7.2.6 促進各專業人士的交流和反思

在進行是項研究時，我們亦進行了兩次跨服務的研討會，包括：(一)寄養服務和兒童之家服務；(二)綜合家庭服務、寄養服務和兒童之家服務。兩次研討會中，各社工藉著反思和交流，讓各參加者更明白服務同工及家庭服務同工在服務理念和期望間的異同，對促進各方合作有正面影響。

為著兒童的福祉和家庭的需要，建議相關服務定期舉辦研討會或交流會，促進不同的專業人士就提供服務的理念、現況及手法等多作交流和反思，以探討更有效的服務模式和手法。

7.3 住宿服務制度及機制的檢討

7.3.1 進行持續有系統的研究

為使業界能更有效制定介入策略及服務提供模式，建議社會福利署定期公佈導致兒童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原因的統計、兒童入住前所訂定福利計劃的如期達成比率、須長期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兒童需入住不同住宿照顧服務的數據等資料，並探討個案未能如期達成福利計劃的原因，讓業界可以因應社會及時代的變化調整介入策略，亦可按需要檢討現時的制度及機制。

7.3.2 監察兒童福利計劃的訂定和推行情況的機制

現時由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同工跟進的個案，若兒童接受住宿服務三年仍未能回家團聚，負責社工便須把個案提交至地區福利專員層面審閱，以監察兒童長遠福利計劃的訂定和推行情況，我們認為社會福利署這種高度重視兒童長遠福利的態度可取，建議可與業界分享其經驗與心得，而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可考慮引入相類似機制，以確保兒童的長遠福利得到適切的關顧。

7.3.3 增設機制檢視兒童及家庭的福利計劃

此外，那些須長期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部份可能曾入住三種或以上的住宿照顧服務，而兒童的原生家庭亦可能因搬遷或需要性質改變而多次轉換轉介及跟進單位，以致兒童及家庭未能獲得持續而穩定的專業介入，建議檢視現有制度，考慮增設機制檢視兒童及家庭的福利計劃，並按需要引入其他專業人士(如律師及心理學家等)的意見，以確保兒童福利需要得到適切的關顧。

7.4 創新服務模式

7.4.1 設專責隊伍，支授兒童及家人訂定及推行循序漸進的回家相處計劃

一般使用服務的兒童家長，其支援網絡較為薄弱，家長的情緒處理能力亦較弱，以致未能有效與兒童建立關係及管教兒童。當兒童入住住宿照顧服務後，家長既有借來的喘息空間，亦是一個介入的黃金機會。建議參考外國超級保母的意念，設立專責隊伍，與兒童及其原生家庭一起訂定適切的回家相處計劃，支援兒童及家人切實執行該等計劃，亦協助他們檢視成效和總結成功經驗，強化雙方的有能感和互動經驗；並採取現場觀察及即場示範等方法，有系統地加強父母的親職效能及促進親子關係。

7.4.2發展適合本地幫助面對創傷或嚴重缺乏安全感兒童的手法

兒童的父母一般與其原生家庭的關係有不少問題， 而大部份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多曾面對經常轉換照顧者、面對家庭變故、離棄，甚至遭虐待，為避免兒童重蹈父母的覆轍，故須及早針對兒童的需要作出介入。建議由熟悉兒童成長發展心理及依附理論的臨床心理學家或兒童輔導專家，為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深入針對性輔導，協助兒童發展與人重建信任及親密關係的能力。同時，建立成效研究及知識管理，以發展一套適合本地的手法，幫助曾面對創傷或嚴重缺乏安全感的兒童。

8. 參考資料

1. 社會福利署 寄養服務工作小組 (2006)《寄養家長手冊》（香港：社會福利署）

2. Daniel A. Hughes原著，黃素娟譯 (2007)。《依附關係的修復—喚醒嚴重創傷兒童的愛》（台灣：心理出版社）

3. 葉玉珠（2003）。《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科技創造力發展與其主要影響生態系統之動態關係》（台灣：國科會專案報告，NSC91-2522-S-110-004）。

4. 谷宗芸（2007）。《台北縣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概念、挫折容忍力與學業成就之研究》（台灣：銘傳大學）

5. 葉玉珠（2008）。《影響國中生科學創造力的個人特質及其學習歷程》（台灣：國科會專案報告，NSC 96-2511-S-004-001-MY2）。

6. Goodman R (1997). The Strengths and Difficulties Questionnaire: A Research Note.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Vol 38, P.581-586.

7. Hughes, Daniel A. (2009). Attachment-focused parenting: effective strategies to care for childre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9. 附錄

9.1 問卷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家庭及社區核心業務

檔案編號: ---1

原生家庭對兒童成長發展的影響調查 (兒童部份)

您好，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與理工大學的學生現正進行問卷調查，目標是了解原生家庭對於正接受住宿服務兒童成長的影響，並希望利用問卷方式蒐集家長的看法，作資料分析，在完成調查後供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參考。現誠懇邀請 閣下花幾分鐘時間，填答以下問題。請依照你的實際狀況，圈選適當的號碼。你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統計研究用途，一切個人資料絕對保密。謝謝你的支持！

第一部份-有關學習態度：	完全不符合	部份不符合	部份符合	完全符合
1. 我喜歡做困難的作業。	1	2	3	4
2. 我會盡全力解決課業上的困難問題。	1	2	3	4
3. 做作業時我會不斷嘗試，直到找出正確答案為止。	1	2	3	4
4. 即使會做錯，我還是比較喜歡有挑戰性的作業。	1	2	3	4
5. 我很擔心做錯學校的功課。	1	2	3	4
6. 成績不好時我就想躲起來。	1	2	3	4
7. 如果考試考不好，我會更加努力。	1	2	3	4
8. 如果我做錯許多學校的作業，我會覺得很生氣或悶悶不樂。	1	2	3	4
9. 我對於要用腦筋思考的功課感到興趣。	1	2	3	4
10. 我認為困難的作業比簡單的作業有趣。	1	2	3	4
11. 我不喜歡和同學一起唸書，因為如果我有不懂的地方他們會認為我笨。	1	2	3	4
12. 當我在學校表現不好時，我會心情不好，什麼事都不想做。	1	2	3	4
13. 即使老師沒有要求我改正錯誤，我仍然會改正，並找出錯誤的原因。	1	2	3	4
14. 學習不順利時我會覺得很沮喪。	1	2	3	4
15. 我很討厭那些我常考不好的科目。	1	2	3	4
16. 即使簡單的題目可以讓我高分，我還是喜歡困難一點的題目。	1	2	3	4
17. 我比較喜歡困難的科目，而不喜歡太簡單的科目。	1	2	3	4
18. 我喜歡和那些常做困難題目的同學一起唸書。	1	2	3	4
19. 嘗試去解答困難或需要思考的問題是有趣的。	1	2	3	4
20. 如果考試得低分，我會找出錯誤的地方，並且重做。	1	2	3	4
21. 老師問我問題時，我很怕答錯。	1	2	3	4
22. 對於愈困難的事，我愈想去做它。	1	2	3	4
23. 做錯的習題改正後，我學到更多東西。	1	2	3	4

第二部份-有關情緒：	完全不符合	部份不符合	部份符合	完全符合
24. 當遇到不愉快的事件時，我能控制自己的情緒，以免做出衝動的反應。	1	2	3	4
25. 當我有不愉快的情緒時，我會思考有哪些人可以幫助我。 (如朋友、家人)	1	2	3	4
26. 當我有不愉快的情緒時，我會試著去想一些高興的事。	1	2	3	4
27. 我會反省自己在遇到不愉快的事件時，是否能有效地控制自己的情緒。	1	2	3	4
28. 當我有不愉快的情緒時，我會去找可以幫助我的人談談。(如朋友、家人)	1	2	3	4
29. 當我有不愉快的情緒時，我會選擇一個讓我感到愉快的情境。 (如做一些令你愉快的事)	1	2	3	4
30. 我相信自己有能力可以處理不愉快的情緒。	1	2	3	4
31. 當我有不愉快的情緒時，我相信有人可以幫助我。	1	2	3	4
32. 當我有不愉快的情緒時，我仍然能以冷靜的態度來面對問題。	1	2	3	4
33. 當處於一個令我不愉快的情境時，我會嘗試改變對那個情境的看法。	1	2	3	4
34. 當處於一個令我不愉快的情境時，我會思考如何改變那個情境。	1	2	3	4
35. 我能改進自己不恰當的情緒表達方式。	1	2	3	4
36. 我會反省自己在處理不愉快的情緒，所尋求的資源(人或方法)是否恰當。	1	2	3	4
37. 我知道有哪些情境會讓我不愉快，而且我會儘量避開那些情境。	1	2	3	4
38. 我會反省自己的情緒表達方式是否恰當。	1	2	3	4
39. 當我有不愉快的情緒時，我會去做一些讓我感到高興愉快的事。 (如聽音樂、運動、看電視)	1	2	3	4
40. 我會設法改進自我控制情緒的能力。	1	2	3	4
41. 我會反省自己是否能適當地選擇情境，以降低自己不愉快的情緒。 (如離開不愉快的情境)	1	2	3	4
42. 我能根據過往挫敗的經驗，做出更適當的情境選擇。 (例如何時應離開不愉快的情境、何時該找一個讓自己快樂的情境)	1	2	3	4

第三部份: 背景資料

43. 性別：男 □　　女 □

44. 年齡(對上一次生日) :_____

~問卷完，多謝作答！~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家庭及社區核心業務

原生家庭對兒童成長發展的影響調查 (家長部份)

您好，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與理工大學的學生現正進行問卷調查，目標是了解原生家庭對於正接受住宿服務兒童成長的影響，並希望利用問卷方式蒐集家長的看法，作資料分析，在完成調查後供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參考。現誠懇邀請　閣下花幾分鐘時間，填答以下問題。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X」。你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統計研究用途，一切個人資料絕對保密。謝謝你的支持！

檔案編號: ---2

第一部份: 問卷填寫人的基本資料

1. 問卷填寫人與兒童的關係

☐ 父親	☐ 母親	☐ 祖父母(爺爺/嫲嫲)	☐ 外祖父母(公公/婆婆)
☐ 兄弟/姊妹	☐ 其他，請備註：		

第二部份: 過去六個月與兒童的相處

有關溝通模式：	經常	間中	甚少	從來沒有
2. 我會主動詢問兒童的住宿生活、校園生活	☐	☐	☐	☐
3. 我會主動關心兒童的需要、想法	☐	☐	☐	☐
4. 我會主動和兒童分享心事、工作和日常生活	☐	☐	☐	☐
5. 我會聆聽兒童分享心事、住宿生活、校園生活	☐	☐	☐	☐
6. 兒童會主動詢問我的工作和日常生活	☐	☐	☐	☐
7. 兒童會主動關心我的需要、想法	☐	☐	☐	☐
8. 兒童會主動和我分享心事、住宿生活、校園生活	☐	☐	☐	☐
9. 兒童會聆聽我分享心事、生活、工作	☐	☐	☐	☐
10. 當兒童乖巧、行為良好，我會稱讚他	☐	☐	☐	☐
11. 當兒童信心不足時，我會鼓勵他	☐	☐	☐	☐
12. 當兒童犯錯時，我會責罵他	☐	☐	☐	☐
13. 當兒童面對傷心的事，我會安慰他	☐	☐	☐	☐
14. 我會與兒童有身體接觸 (例如: 擁抱，拖手，摸頭等)	☐	☐	☐	☐

有關溝通內容:	經常	間中	甚少	從來沒有
15. 分享兒童的住宿生活	☐	☐	☐	☐
16. 分享兒童的校園生活	☐	☐	☐	☐
17. 分享兒童的日常生活	☐	☐	☐	☐
18. 分享兒童的心事	☐	☐	☐	☐
19. 分享我的工作	☐	☐	☐	☐
20. 分享我的日常生活	☐	☐	☐	☐
21. 分享我的心事	☐	☐	☐	☐

有關接觸時活動：	經常	間中	甚少	從來沒有
22. 一起吃飯	□	□	□	□
23. 一起逛街	□	□	□	□
24. 與兒童外出玩樂 (例如:去公園玩、做運動等)	□	□	□	□
25. 親子戶外活動 (例如: 郊遊、行山等)	□	□	□	□
26. 在家中進行親子活動(例如: 下棋、講故事等)	□	□	□	□
27. 閒談 (例如: 談生活瑣事、傾心事等)	□	□	□	□
28. 與親友聚會	□	□	□	□
29. 檢查兒童的功課，督促他們溫習書本	□	□	□	□
30. 兒童需協助家務，照顧其他家庭成員	□	□	□	□
31. 與兒童各自活動 (例如:家長在家中看電視，兒童玩電腦等)	□	□	□	□

有關情緒:	極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極同意
32 我知道當自己扮演不同的角色時，我應該要有不同的情緒表現。 (例如:當我和兒童一起玩樂時，我應該愉快投入)	□	□	□	□
33. 我知道自己的一些情緒表現 (例如大笑或破口大罵)可能會影響他們。	□	□	□	□
34.我知道人們的情緒表現，會影響他們和別人建立良好關係。	□	□	□	□
35.我知道分享他們的情緒感覺 (例如:他們心情不好時，我能注意聽他訴說心事)，對於和別人建立良好關係來說是很重要的。	□	□	□	□
36. 我能從他們的談話當中，去分辨他們的情緒狀況是快樂、悲傷等。	□	□	□	□
37.我能夠從他們談話的內容和事情的來龍去脈，去判斷一個人的情緒狀況，以及他(她)想要表達的意思。	□	□	□	□
38.我能分辨自己和別人的情緒感覺差異。 (例如：雖然自己不在意比賽結果，仍理解兒童比賽輸了的失望。)	□	□	□	□
39.當我看到別人因為情緒很不好，而傷害自己或其他人(例如自殺或生氣打人)的時候，我會告訴自己: 如果我碰到這樣的狀況，絕對不能這樣做。	□	□	□	□
40. 我能站在他們的立場，去想想他們的感覺。 (例如: 如果我碰到這樣的事情，我也會像他們一樣生氣。)	□	□	□	□
41. 我會同情他們不愉快的經歷和遭遇。	□	□	□	□
42.當他們沒有表達出他們心裡的真正感覺時， 我仍然有辦法瞭解他們真正的感覺是什麼。 (例如: 高興、生氣、快樂、悲傷等)	□	□	□	□
43.我會看情況，做出「適當的」情緒表現。 (例如: 別人受傷了，我會表示關心，而不會幸災樂禍。)	□	□	□	□

第三部份: 原生家庭成員的自我評價

有關溝通內容:	極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極同意
44. 我想念我的兒童	□	□	□	□
45. 我期待和兒童見面	□	□	□	□
46. 我享受和兒童共處時間	□	□	□	□
47. 我認為兒童享受和我共處的時間	□	□	□	□

第四部份: 問卷填寫人資料

48. 婚姻狀態： 未婚□	已婚□	分居/離婚/喪偶□	

49. 性別：男□	女□

50. 年齡：15-24歲 □	25-34歲 □	35-44歲 □	45-54歲 □	5-64歲 □	65歲或以上 □

51. 最高教育程度：

未有接受教育 □	小學 □	初中 □	高中 □	預科□
大專 (非學位課程/副學士課程) □		學士課程或以上 □		

52. 就業情況：

全職工作 □	兼職工作□	待業 □	無業 □	退休□	學生□	全職家庭照顧者 □
其他 □ 請備註：						

53.居住住宅類型：

公共屋邨 □	租住私人房屋—全單位□	員工宿舍 □
自置住宅單位□	租住私人房屋—房間/床位 □	其他□ 請備註：

~問卷完，多謝作答！~

1. 兒童問卷部份　已完成☐	不能全部完成☐

2. 家長問卷部份　已完成☐

不願意填寫☐		社署是監護人☐	坐監 / 戒毒所☐
家長本身智障 / 精神病患者☐		聯絡不上☐	

若家長以一份問卷回應兩位以上子女，另一份的檔案編號為：_____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家庭及社區核心業務

檔案編號：_____---3

原生家庭對兒童成長發展的影響調查 (社工部份)

您好，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與理工大學的學生現正進行問卷調查，目標是了解原生家庭對於正接受住宿服務兒童的影響，並希望利用問卷方式蒐集資料，在完成調查後供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參考。現誠懇邀請閣下填答以下問題。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你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統計研究用途，一切個人資料絕對保密。謝謝你的支持！

第一部份：兒童基本資料

3. 性別：男☐	女 ☐
4. 年齡(對上一次生日)：	
5. 服務：寄養服務 ☐	兒童之家☐
6. 入住期 (由接受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服務第一日起計算)：	個月

7. 入住前，曾經使用過的服務：無 ☐	寄養家庭☐	兒童之家☐	院舍☐	其他：☐	沒有接觸☐

第二部份：過去六個月原生家庭成員與兒童的接觸情況（可選填最多二人，每表格一位成員）

8. 家庭成員（請選一個）	父親☐	母親☐	祖父母☐	外祖父母☐	兄弟/姊☐	其他：☐	沒有接觸☐

9. 該家庭成員每月平均與兒童的見面次數	少於1次☐	2☐	3☐	4☐	5☐	6次或以上☐

10. 該家庭成員與兒童的聯絡方式 （可選多項）

書信方式☐	親身接觸、見面☐	電話聯絡、傾談☐	短訊 (包括SMS) ☐	電腦(包括MSN)☐
其他：☐				

11. 日間外出 / 探訪(day leave)的主要見面安排方式

無預約下要求見面☐	經安排預約 而可以定期見面☐	經安排預約 而經常失約☐	從不見面☐	不適用☐

12. 回家渡假　(home leave)的主 要見面安排方式

無預約下要求見面☐	經安排預約 而可以定期見面☐	經安排預約 而經常失約☐	從不見面☐	不適用☐

13. 家庭成員（請選一個）	父親☐	母親☐	祖父母☐	外祖父母☐	兄弟/姊☐	其他：☐	沒有接觸☐

14. 該家庭成員每月平均與兒童的見面次數	少於1次☐	2☐	3☐	4☐	5☐	6次或以上☐

15. 該家庭成員與兒童的聯絡方式 （可選多項）

書信方式☐	親身接觸、見面☐	電話聯絡、傾談☐	短訊 (包括SMS) ☐	電腦(包括MSN)☐
其他：☐				

16. 日間外出 / 探訪(day leave)的主要見面安排方式

無預約下要求見面☐	經安排預約 而可以定期見面☐	經安排預約 而經常失約☐	從不見面☐	不適用☐

17. 回家渡假 (home leave)的主 要見面安排方式

無預約下要求見面☐	經安排預約 而可以定期見面☐	經安排預約 而經常失約☐	從不見面☐	不適用☐

第三部份: 兒童的生活表現

請根據這兒童過去六個月或入住期間的行為來回答。
請務必回答每一道題， 即使你對某一題不是十分確定或不很清楚。

	不符合	有點符合	完全符合
18. 能體諒到別人的感受	□	□	□
19. 不安定、過分活躍、不能長久安靜	□	□	□
20. 經常抱怨頭痛、肚子痛或身體不舒服	□	□	□
21. 很樂意與別的小孩分享東西(糖果、玩具、筆等)	□	□	□
22. 經常發脾氣或大吵大鬧	□	□	□
23. 頗孤獨，比較多自己玩	□	□	□
24. 一般來說，比較順從，通常是大人要求要做的都肯做	□	□	□
25. 有很多擔憂，經常表現出憂慮	□	□	□
26. 如果有人受傷、不舒服或是生病，都很樂意提供幫助	□	□	□
27. 經常的坐立不安或躁動	□	□	□
28. 至少有一個好朋友	□	□	□
29. 經常與別的小孩吵架或欺負他們	□	□	□
30. 經常不高興、情緒低落或哭泣	□	□	□
31. 一般來說，受別的小孩所喜歡	□	□	□
32. 容易分心，注意力不集中	□	□	□
33. 在新的情況下，會緊張或黏住大人，容易失去信心	□	□	□
34. 對年紀小的小孩和善	□	□	□
35. 經常撒謊或欺騙	□	□	□
36. 受別的小孩作弄或欺負	□	□	□
37. 經常自願的幫助別人(父母、老師或其他小孩)	□	□	□
38. 做事前會想清楚	□	□	□
39. 從家裡、學校或其他地方偷東西	□	□	□
40. 跟大人相處比跟小孩相處融洽	□	□	□
41. 對很多事物感到害怕，容易受驚嚇	□	□	□
42. 做事情能做到底，注意力持久	□	□	□

填寫人資料：

43. 問卷填寫人姓名：_____

44. 填寫人類別：社工□　　正 / 代家長□

~問卷完，多謝作答！~

9.2 研討會內容

研討會 (一)

日　期：2012年10月18日

參加者：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服務社工

人　數：16人

內　容：

1. 簡介調查背景及結果
2. 探討“住宿服務能建立兒童正面成長發展”的重要原素
3. 如何提昇親生家長接子女回家團聚的動機 / 接受住宿服務兒童能成功回家團聚的因素
4. 分組討論：

   何謂健康家庭功能及如何促進親生家庭建立健康家庭功能
   - 現時兒童與親生家庭聯繫渡假有甚麼常見現象
   - 親生家庭在家庭功能上有那些主要缺失及不足
   - 如何促進親生家庭發揮家庭功能

5. 匯報及回應
6. 總結

研討會 (二)

日　期：2013年3月22日

參加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服務社工

人　數：35人

內　容：

1. 簡介分享會背景

2. 短片及資深社工分享一
   帶出主題：「離家暫住對孩子一生的影響」、「如何考慮讓孩子入住住宿服務」、「如何考慮揀選那類型住宿服務」及「如何推動孩子的長遠福利計劃」

3.「人生交叉點」
   - 四個處境主題：「入住」、「回家相聚」、「放棄監護權」、「回家團聚」
   - 讓社工經驗不同的角色，在不同矛盾的處境中如何作抉擇

4. 小組討論 ：
   (1) 親生家庭需要具備甚麼條件或因素，才可接孩子回家團聚？背後的理念是甚麼？
   (2) 如孩子於未來半年或一年即將回家團聚，你會如何部署以促進順利回家？背後的理念是甚麼？
   (3) 若安排孩子入住住宿服務，不同持份者在當中擔任甚麼角色，使孩子能繼續與親生家庭關係？現時有甚麼服務逢隙需要關注或發展

5. 匯報及回應

6. 總結分享會經驗

7.「原生家庭對兒童成長發展的影響調查」分享及總結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全人關心 卓越創新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服務處）成立於 1952 年，多年來致力建立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服務處一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專業、真誠的優質服務，對弱勢及被忽略的社群尤為關注，並以「社會仁愛公義、人人全面發展」為願景，為市民及社會締造希望、倡導公義、牽引共融。

info@hkcs.org

+852 2731 6316

+852 2731 6333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33 號
33 Granville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www.hkcs.org

www.facebook.com/hkcs.org